苏州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简 报**

**（第三期）**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4日

**撸起袖子加油干 执法练兵锻强兵**

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苏州环保系统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上出奇招、用全力，打足环保“组合拳”。

1. **加大环境违法查处力度**

7月，苏州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累计出动人次12000余人次，查处企业5100余家次，共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77件，建议处罚金额1996万元，查处违法案件数和建议处罚金额较上月有明显增长。1至7月份，全市两级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910件、处罚金额7740余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0.5%和67.1%。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四个配套办法的运用，上半年累计查处按日计罚案件5起，金额95.11万元；查封扣押案件108起；限产停产案件42起；行政拘留案件28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4起。较去年同期行政拘留案件和涉刑案件数量增长超过100%。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7月，支队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执法检查。对常州武进、新北、钟楼3地的交叉互查，共检查企业30家；并协调陪同镇江来我市相城、昆山两地的交叉互查。同时，全市监察部门各自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检查， 7月检查企业568家,其中污水处理厂73家，工业企业49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4家。取缔关闭7家，查封扣押17家，停产整治2家，限产1家,实施行政处罚118家，建议处罚款820.63万元，移送公安17家。

**三、加强重点地区环境监管**

苏州市、县两级环保局对重点监管地区组织不同形式不间断地执法活动。7月，苏州市环保局对相城区渭西村印染行业企业开展夜间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10家，对一家环境违法企业拟立案处罚，三家转办相城区处理；张家港市环保局会同保税区安环局、凤凰镇综合执法局分七组共出动35人对全市40家重点污染企业开展夜间突击执法检查，责令17家存在问题企业立即整改，并将根据排放水采样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吴江区环保局结合“四个融入”大走访活动中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开展调查，在8月4日的夜间突击检查中，发现一批涉嫌违法排污的企业，目前已对17家企业进行处理。

**四、拟建立“人机结合”自由裁量新模式**

随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对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苏州市环保局拟对现行的环境违法处罚自由裁量制度进行修缮，寻求以电子化、规范化、人机结合的自由裁量新模式辅助环境违反案件的处罚裁量。基于前期的调研论证，该系统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本着处罚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相当的原则，以裁量二维数组为基础，运用数学的方法，借助现代计算机语言等技术手段，建立适用于环保系统的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提高环保系统行政处罚的公正度、公信度和透明度。同时综合考虑计算机系统面对复杂案情存在的局限性，明确系统在案件处罚中“辅助”的定位，建立一种“人为主、机为辅，人机结合”互助、互限的新模式。

**五、昆山提起苏州首例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作为，调查取证，切实发挥检察职能，夯实刑事司法基础，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6月23日，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钱秋平污染环境一案，向昆山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成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以来，苏州地区首例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审查查明，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钱秋平在未取得环保资质和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于昆山市周市镇一厂房内开设滤芯树脂清洗作坊，非法进行滤芯和树脂的清洗回收生产作业，并将作业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排入西侧河道，造成河道环境严重污染。2017年6月21日，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钱秋平提起公诉。为挽回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6月23日向昆山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钱秋平公开赔礼道歉，依法处置现场遗留的工业废水、底泥和原料设备等，严防造成生态环境的再次污染，并同时要求被告赔偿水污染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妥善治理被污染的土壤。

近日，昆山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和市环保局、市物价局会签《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暨行政检察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暨行政检察专项行动。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跟进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保障。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4日

|  |
| --- |
| 抄送：各市、区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局相关处室、单位。 |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4日 |